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宛璇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porky01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宋屋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9501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知能研習一案，請轉知貴屬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1年9月13日桃教特字第11100863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家長瞭解本市特殊需求幼童就學安置作業流程，以及各項轉銜服務措施內容，特辦理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知能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參加對象為112學年度即將就學國小之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及教師，請優先依貴校(園)所屬行政區報名對應場次，倘時間無法配合得報名其他場次，各場次資訊摘要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宋屋國小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)：
 - 1、時間：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。
 - 2、地點：宋屋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389號)。



(二)新屋國小(新屋區、觀音區)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10月29日(星期六)。
- 2、地點：新屋國小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)。

(三)新興國小(蘆竹區、大園區)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。
- 2、地點：新興國小3樓禮堂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街355號)。

(四)大溪國小(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)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。
- 2、地點：大溪國小2樓會議室(地址：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)。

(五)東門國小(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)：

- 1、時間：111年10月15日(星期六)。
- 2、地點：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)。

四、參加旨揭研習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參加人員務必配合學校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落實配戴口罩並以酒精消毒雙手。
- (二)考量部分家長未熟悉研習報名程序，請貴校(園)務必協助家長上網報名。

五、倘貴校(園)研習當日指派教師陪同家長出席者，請依教師請假規則等規定本權責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；另有關市立學

校教師公(差)假處理方式請依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教中字
第1100040545號函示辦理。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教師，核予
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六、本案資訊及各場次計畫亦公告於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網
(<https://special.tyc.edu.tw/>)-特殊教育科-最新消
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兒
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、桃園市第三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中原大學)、桃園市
第四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(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)、桃園市第一、二區早期療
育社區資源中心(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市分事務所)

副本：本市東門國小、本市宋屋國小、本市新屋國小、本市新興國小、本市大溪國小

